**2023年药品监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023年中央省级安排部署，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药品安全知识宣传活动等工作。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紧盯药品购销渠道、冷链管理等风险点，严厉查处制售假药劣药、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网络非法销售药品等违法行为。聚焦重点品种、重点企业（单位）和重点环节，梳理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并消除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化妆品经营企业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众用妆安全。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中央省级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分，通过对药品、化妆品等的抽查，处置不合格产品，在今后监管的工作中对药品、化妆品经营企业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众用妆安全。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立项、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等方面的要求，项目规划是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的要求，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是按中央、省委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定期、不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项目管理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体系，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资金是根据我县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进行分配的，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分配依据充分合理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是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上级下达资金7万元，支出7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项目绩效

按照年初的工作计划，我局对医疗机构及药店门市药品采购、验收、储存养护和使用行为进行监管，加强药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上报，开展“建州70周年”药品监管领域集中整治”“2023年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专项检查”等8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紧盯药品购销渠道、冷链管理等风险点，严厉查处制售假药劣药、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网络非法销售药品等违法行为。聚焦重点品种、重点企业（单位）和重点环节，梳理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并消除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化妆品经营企业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众用妆安全。截至12月底，累计检查药店7家、诊所4家、县级医疗机构4家、乡镇卫生院16家、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48家次，覆盖率均达100%。查处医疗器械案件3件，罚款1.6万元，化妆品案件2件，罚款0.7万元。大力普及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逐步营造人人关心、维护药品安全的良好氛围，加强主体责任意识和广大群众的自我保护，敦促商户合法经营，确保市场秩序平稳。

1. 存在主要问题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无